



大余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大余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

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立案庭，2. 刑事审判庭，3. 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4.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5. 执行局，6.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7. 政治部，8. 综合办公室。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4 人；年末其他人员 31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1	项 目	行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53.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4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243.92	总计	62	2,24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项 目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4.99	1,4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24.53	1,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01.44	1,20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06	6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9.44	1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府”建设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1.58	4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6.68	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8	5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3.92	1,606.35	637.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3.47	1,415.89	637.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30.37	1,392.80	637.5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93.43	893.4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3.46	473.4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06	12.06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37.57	0.00	637.5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9	23.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8	9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1	6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8	55.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7	4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3	4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9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	三、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四、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53.47	2,053.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68	96.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7	48.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	0.00	3.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0	12.1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4.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3.92	2,240.92	3.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8.93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43.92	总计	64	2,243.92	2,240.92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天东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0.92	1,603.35	637.57
20405			法院	2,053.47	1,415.89	637.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0.37	1,392.80	637.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3.43	893.43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3.46	473.46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6	12.06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58	8.58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7.57	0.00	637.5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27	5.27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09	23.0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8	96.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1	64.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8	55.18	0.00
20808			抚恤	9.13	9.1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	32.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7	48.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7	48.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6.17	30201	办公费	3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6.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3.9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8.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5.18	30206	电费	1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失业保险费	9.13	30207	邮电费	15.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8.67	30208	取暖费	9.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0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9	30214	租赁费	5.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7	30215	会议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5.37
30304	抚恤金	30.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2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69.98	公用支出合计					43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金额单位：万元	
行次			1	决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2.79	110.2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27	103.9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75.37	75.3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90	28.59	
3.公务接待费		6	6.52	6.32	
(1)国内接待费		7	-	6.3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3.00	3.00	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1						
2						
3						
4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余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单位：台、辆、套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43.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4.09 万元，下降 15%；本年收入合计 1414.9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8.94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案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14.99 万元，占 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243.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43.9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4.09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案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243.92 万元，占 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85.99 万元，决算数为 224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0.28 万元，决算数为 205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81 万元，决算数为 9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22 万元，决算数为 4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68 万元，决算数为 4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3.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37.6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4.18 万元，增长 1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以及新招录了公务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0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0.1 万元，下降 37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案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去世退休人员的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128.3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69 万元，

增长 1.3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建款和执法执勤车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2.79 万元，决算数为 1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81.35 万元，增长 2.8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此项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未发生此项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2 万元，决算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08 万元，增长 95 %，主要原因是付了 2020 年挂账接待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接待人数与标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10 批，累计接待 6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接待人数与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75.37 万元，决算数为 7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75.37 万元，增长 1%，

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 4 台又购买 4 台，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 4 台又购买 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90 万元，决算数为 28.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车辆到了报废期经常维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 4 台又购买 4 台。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01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0.10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案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0年度本级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3.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工作经费”、“法院办案补助经费” “政法转移办案经费”、“政法转移办案装备经费” 4个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尤为重视。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指标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节约了项目资金，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又有效合理地配置资源。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今年在本级决算中反映“法院工作经费”、“法院办案补助经费”“政法转移办案经费”、“政法转移办案装备经费”4个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99分。

项目一法院工作经费绩效目标：1、确保陪审员出庭到位率；2、提高陪审员出庭的积极性，以及提高业务知识的积极性；3、对法院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以及学习法律知识的积极性。

项目二法院办案补助经费绩效目标：1、保障我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2、完成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调研工作；3、完成案件公告、加大法制宣传力度；4、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

项目三政法转移办案经费绩效目标：1、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达到80%；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90%；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4、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5、严格按培训计划对干警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帮助干警在培训中扎实学习，学以致用。

项目四政法转移办案装备经费绩效目标：1、提高江西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弥补装备经费不足，为建立智能化、智慧化法院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2、保障我院网络运行维护；3、完成法院统建装备及信息化建设；4、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完成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工会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